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u>每學期得於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前</u>，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p>	<p>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日期期限調整，以因應本校授課週數朝向16週之規劃。</p>
<p>第十條之一 <u>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學士學位學程，應檢附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載明有學生排名及成績優異獎勵說明之必修科目表，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受理雙主修學生依第十條第二項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u></p>		<p>本條新增。對內不涉外學程如准予修讀雙主修學程學生申請雙主修轉主系畢業，學程須附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必修科目表，並明確載明學生排名及成績優異之獎勵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雙主修學生方可依據第十條第二項提出以雙主修學系畢業之申請。</p>